

正大（湛江）遂溪城月镇育成 4 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，正大（湛江）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“正大（湛江）遂溪城月镇育成 4 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包括正大（湛江）猪产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、验收调查单位）、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）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工作组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正大（湛江）遂溪城月镇育成 4 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上坑村，规模为年存栏量 14000 头、年出栏量 28000 头生猪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肥猪舍、生产附属用房、生活中心、办公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正大（湛江）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正大（湛江）遂溪城月镇育成 4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（湛环建（2020）47 号），同意本项目建设。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1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。在调试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约 374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13.36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。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(2020) 688 号), 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场内综合废水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。猪舍粪污通过漏粪板进入猪舍底部;再经管道进入黑膜沼气池发酵,沼气通过气水分离、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。厌氧发酵后的沼液经熟化池熟化后排入沼液暂存池,沼渣进入沼渣暂存池,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、沼渣全部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,施肥季节沼液通过管道泵送至配套土地,均匀施肥于作物,污水全程由管道输送,与雨水分开,在非施肥季节沼液暂存于场内熟化池和储存池中,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(1) 猪舍臭气: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,饲料中添加益生菌,采取喷洒除臭剂吸附部分臭气污染物,定期冲洗猪舍,减少养殖区猪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。

(2) 污水处理措施臭气:沼气池进行密闭处理,其他贮存池大部分时间处于贮存状态,加强沼渣、沼液池周边绿化,以减少恶臭的散发。

(3) 沼气发电机废气:沼气经“汽水分离器+脱硫罐”脱水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,燃烧废气通过 8 m 排气筒排放。

(4) 无害化处理废气:无害化处理设施尾气经“汽水分离器+除臭消毒”处理后排放。

(5) 备用发电机废气: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。

3、噪声

采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,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。

4、固体废物

沼渣采用罐车将沼渣运输至配套土地,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;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;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;沼气脱硫装置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;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: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1、废气

根据废气监测结果，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。

根据废气监测结果，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标准和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》（NY/T 1222-2006）限值的相关要求；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

根据沼液监测结果，沼液中的污染物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和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 36195-2018）的相关要求。

3、噪声

根据噪声监测结果，场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根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，沼渣符合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36195-2018）和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》（GB/T 25246-2010）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，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正大（湛江）遂溪城月镇育成4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、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，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较好地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经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收调查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场界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，沼液、沼渣全部还田利用，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。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，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。

正大（湛江）猪产业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9日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